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165.6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277号），函件内容显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4月27日（周三）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277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